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特乳酸有限公司、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指 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全面预算、投融资与担保管理、生产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审计监督与内控评价管理等业务板块。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搬迁与处置、安全与环保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采购与存货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定性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更正已公布财务报表； 3. 内控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财报重大错报； 4. 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5. 重大偏离预算； 6. 控制环境无效； 7. 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重大安全事故； 3. 生产故障造成整条生产线停产 3 天及以上； 4.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5. 对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可能对财报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监管职能失效； 3. 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4.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规并被处罚； 2. 生产故障造成单条生产线停产 2 天以内； 3.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4.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不属于上述两类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3. 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 4.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
缺陷定量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 5% (600 万) ≤ 潜在错报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200 万以上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 2.5% (300 万) ≤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 5% (600 万)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1200 万 (含 1200 万) 之间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 2.5% (300 万)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 (含 100 万) 以下。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所识别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深入践行“133”工作指导方针和“公平公正、创新发展、业绩第一”核心价值观，继续推进“退城进园”项目。坚持“边生产、边建设、边搬迁”的总体安排和“经营稳定、市场稳定、人员稳定”的总体目标，开拓产品市场，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组织结构，实现提质增效。

2018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公司“退城进园”项目落地的重要一年，也是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紧随改革脉搏，紧抓改革机遇，坚决践行中粮集团“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战略，苦练内功，完善管理，严抓生产，持续关注高风险流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规范业务执行，以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的全过程管理，不断提升业务管控的质量与效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积极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佟毅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